

没有分得财产、没给自己做过家务,成为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托辞

赡养遭遇“交易化” 父母维权“口难开”

本报讯 黑龙江大庆市林甸法院近日审理了上百起老年人就赡养问题起诉子女的案件,发现就赡养问题出现了“交易化”倾向:一些赡养人提出老人欲求得赡养,就必须立下遗嘱把房屋等财产留给赡养人。此外,老人没给自己看过孩子、没给自己做过家务也被作为不赡养老人的托辞。然而,出于对脸面和亲情的顾及,一些老人想维护自己的权益,却又面临“口难开”的境地。

法官举出了近期受理的几例典型案例进行说明。

张老汉夫妇生有三个儿子,大儿子结婚时张老汉倾其全部积蓄为其购置了房产。二儿子结婚时张老汉心有余力不足,房款由二儿子夫妻自行解决。三儿子结婚时因无钱购房,住进老张夫妇老宅。

后来老张夫妇年老丧失劳动能力,

最高检出台意见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

确认冤假错案 将一律问责

■本报记者 卢越

最高人民检察院9月28日发布《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故意实施11种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一旦确认发生冤假错案,将一律启动问责机制。同时强调检察官必须在司法一线办案,并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

焦点1

11种故意行为将被追责

《意见》规定,检察人员故意实施以下11种行为之一的,将承担司法责任:
包庇、放纵被举报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的;毁灭、伪造、变造或隐匿证据的;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据的;违反规定剥夺、限制当事人、证人人身自由的;违反规定限制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超越刑事案件管辖范围初查、立案的;非法搜查或损毁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财物的;对已经决定给予刑事赔偿的案件拒不赔偿或拖延赔偿的;违法违规使用武器、警械的;其他违反诉讼程序或司法办案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除上述故意实施的11种行为外,《意见》规定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有重大过失,急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出现重大错误,或案件被错误处理的;遗漏重要犯罪嫌疑人或重大罪行的;错误羁押或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涉案人员自杀、自伤、行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毁灭、逃逸的;举报控告材料或其他案件材料,扣押财物遗失、严重损毁的;举报控告材料内容或其他案件秘密泄露的;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等8类后果之一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意见》也指出,司法办案工作中虽有错案发生,但检察人员履行职责中尽到必要注意义务,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承担司法责任。

最高检司法改革领导小组主任王光辉介绍,司法瑕疵是指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以及司法作风等方面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有关规定,但不影响案件结论的正确性和效力的行为,“这不属于司法责任,但会按照有关纪律严肃处理。”

北京四分检

跨行政区划办案呈现新气象

本报讯 (记者卢越)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下称“四分检”)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自成立以来的跨行政区划检察试点工作的相关情况。记者了解到,四分检履9个多月至今,新增管辖职能案件逐步增多,两级院监侦部门批准逮捕62件83人,公诉部门受理97件119人,提起公诉69件85人。

2014年12月30日,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挂牌成立。作为跨行政区划管辖的人民检察院,四分检对海关所属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实行专属管辖,同时还管辖发生在民航、公交、水运领域并由其所属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一审案件等九个方面的案件。

今年2月9日,四分检首次正式受理了由北京海关缉私局移送审查批捕的涉嫌走私案。这标志着四分检跨行政区划办案开始

起步。

据介绍,2015年3月,四分检已完成首批10名主任检察官的选任工作,以及40名检察官助理的任命工作,主任检察官制度实现“谁办理、谁决定、谁负责”。主任检察官作为办案组织的负责人,在检察长授权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办案权和案件管理权等相关职权,对做出的案件处理决定终身负责。目前一线办案部门人员比重占全院的85%。

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长张幸民介绍,四分检加强权益保障工作,将律师接待室与办案室分离设置,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增添了方便律师阅卷使用的高拍仪和高速扫描仪。今年下半年四分院将推行电子卷宗扫描,节省和方便律师阅卷。对每月接待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情况、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情况进行月度通报。

丁小乐住院治疗期间,刘小翠和丈夫沈海洋积极垫付了丁小乐的部分医药费16000元。货车车主胡军和事发时实际驾驶人黄宏垫付了医药费24000元,但是丁小乐的治疗费以及损失缺口依然很大。

丁小乐眼见无钱交医疗费,将刘小翠、沈海洋和人寿财产保险公司某支公司以及货车车主胡军、事发时实际驾驶人黄宏以及该车投保的阳光保险某支公司告上了泰州市高新区法院。

扬,宁愿忍饥挨饿、受屈辱、遭打骂,甚至以死求得解脱,也不愿把亲人告上法庭。这已成为了老年人维权的最大心理障碍。

这一方面要提高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要方便老人诉讼,增强法律援助的力度。

(王景龙)

说法

《婚姻法》在第21条中规定的“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是无条件的。

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4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看成是对等的商品交易,附加老人的房产等作为条件是违法的。

反对老人再婚,以老人再婚为由,侵害老人的财产利益,不履行对老人的赡养义务,也是违法的。《婚姻法》第30条中

明确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在第21条、第22条中也明确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垃圾之殇”

四季景色各异的青海湖,国庆期间吸引了大量游客。但环湖360多公里遭遇垃圾污染,靠近公路和水边的旅游景点尤其狼藉,部分乡级垃圾场作用甚微,有的县级垃圾场也存安全隐患。

在共和县江西沟乡,一处土坑垃圾场距离居民聚集处不过200米。村民说,近年来旅客每年翻番,餐饮和生活垃圾陡增,垃圾都倒到这里。

民间环保志愿者呼吁,要解决垃圾危机,应由政府出力建设一批符合规范的垃圾处理场,并和企业密切合作,对景点加强管理。同时要扩大宣传,提高游客和牧户的环保意识。



“续保”后“脱保”引发的诉讼

■杨承慧 杨维松

江苏省高级法院公报日前发布参阅案例,向社会公布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该案明确:投保人续保后,保险公司在签发的格式保险单中,却将保险期间开始时间推延到前一年度保险期间届满一段时间之后,被保险机动车在脱保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主张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续保后发生事故

2012年12月8日,家住江苏泰州的刘小翠看到自家车辆的交强险还有两天就要到期了,就急忙打电话给丈夫沈海洋,让他尽快把保险续上。沈海洋随后来到之前投保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某支公司,续上了将在2012年12月10日13时30分到期的交强险。

2012年12月10日,刘小翠驾车出去办事,与王飞鸿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两车相撞后,胡军驾驶的货车因惯性撞上由西向东正常行驶的另一辆轿车,致该轿车乘员丁小乐受伤,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刘小翠负事故主要责任,货车驾驶人胡军负次要责任,丁小乐无责任。丁小乐受伤后至泰州某医院住院治疗,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丁小乐住院治疗期间,刘小翠和丈夫沈海洋积极垫付了丁小乐的部分医药费16000元。货车车主胡军和事发时实际驾驶人黄宏垫付了医药费24000元,但是丁小乐的治疗费以及损失缺口依然很大。

丁小乐眼看无钱交医疗费,将刘小翠、沈海洋和人寿财产保险公司某支公司以及货车车主胡军、事发时实际驾驶人黄宏以及该车投保的阳光保险某支公司告上了泰州市高新区法院。

合同次日零时生效?

本以为可以很快拿到保险的刘小翠和沈海洋却迟迟拿不到保险公司的赔付。两人多次到人寿财产保险公司某支公司询问,得到的答复都是:刘小翠驾驶的车辆(登记车主为丈夫沈海洋)交强险已过期,故公司不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中,被告人寿财产保险某支公司辩称,刘小翠驾驶的车辆交强险已于2012年12月10日13时30分到期,而事故却发生在2012年12月10日13时47分,显然刘小翠驾驶的车辆交强险已过期。

刘小翠的丈夫沈海洋虽在2012年12月8日在该保险公司续保交强险,保险单载明保险期间自当年12月11日零时起至2013年12月10日24时止,但购买保险的时间和该公司确认的保险生效时间是两回事,保险期间应当以经该公司确认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内容为准,故其不同意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而沈海洋认为,其连续两个年度均在被告人寿财产保险某支公司处投保交强险,并于上一年度交强险到期前提前缴费以及时续保下一年度交强险。故下一年度交强险应当从上一年度交强险到期时即2012年12月10日13时30分起生效,而不应从保险单上注明的2012年12月11日零时起生效。本案事故发生时,下一年度交强险已生效,故人寿财产保险某支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而沈海洋认为,其连续两个年度均在被告人寿财产保险某支公司处投保交强险,并于上一年度交强险到期前提前缴费以及时续保下一年度交强险。故下一年度交强险应当从上一年度交强险到期时即2012年12月10日13时30分起生效,而不应从保险单上注明的2012年12月11日零时起生效。本案事故发生时,下一年度交强险已生效,故人寿财产保险某支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空档期”条款无效

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交强险作为

国家法定的强制性保险,其设立目的不仅是为交通事故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救济,使受害人获得及时、有效的赔偿,以发挥基本保障功能,也是为了分担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赔偿风险。

本案中,沈海洋在上一年度交强险到期前,提前两日到人寿财产保险某支公司缴费续保下一年度交强险,该公司于当日出具了发票和保险单,双方之间下一年度交强险保险合同即告成立并生效。

沈海洋在同一保险公司及时续保并交纳保费,其本意正在于实现前后两个年度交强险保险期间的无缝衔接,以最大限度分散事故风险、减轻赔偿责任,因此下一年度交强险的保险期间应从上一年度交强险保险期间到期后立即开始起算。

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当年12月11日零时起”内容系人寿财产保险某支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该条款将保险期间开始时间推迟,违背了沈海洋及时续保的本意,排除了投保人在上一年度保险期间届满至续保单上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这段时间差内,获得交强险保障这一期待利益的权利,单方规避了保险公司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同时法院认为,即使保险公司进行了相关提示,这种针对具有高度风险的机动车提供保险活动中拖延承保的做法,有悖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对投保人明显不公,相关条款应认定为无效。

据此,泰州市高新区法院对被告人寿财产保险某支公司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认定下一年度交强险保险期间开始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13时30分。因此,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告人寿财产保险某支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对原告的相应赔偿责任。

上海铁警

确保旅客平安返程

本报讯 10月7日,上海铁路局迎来返程客流最高峰。为保证乘降平稳有序,确保广大旅客平安回家,上海铁路警方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把秩序维护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对售票厅、候车室、天桥、地下通道等客流密集场所的疏导,对返程客流流量特别集中的上海站、虹桥站,上铁警方从内部机关调集近百名警力支援,强化打击和秩序维护工作。特警提高反恐处突勤务等级,携带反恐防暴和防护装备,24小时在岗在位。各车站派出所会同武警、地方公安机关,全面实施联合武装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和应急处突任务,确保火车站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

山亭消防

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近日,山东枣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山亭大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假冒消防产品行动。此次检查,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经营消防产品商户的资质、经营许可情况以及其所销售的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枪、应急照明灯、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接口、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进行检查。对没有质量擅自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置,对不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进行了查处。通过此次检查,不仅净化了全区消防产品市场环境,确保了消防产品安全,还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奠定了基础。

买卖京牌

据《北京晨报》10月8日报道,近日海淀法院执法官在执行中发现,法院查封一些被执行人名下的汽车后,却有案外人向法院提出异议,主张车辆并非被执行人所有。这些案外人几乎都是从被执行人处购买京牌指标的买标者。因京牌指标稀缺,价格水涨船高,从过去出借一下身份证做个登记的几十元,已上涨到了目前的4万元至6万元不等。卖标者、部分二手车商和汽车4S店工作人员、买标者,从卖方到中介再到买方,已经形成了一条京牌指标交易的灰色产业链。

飙车被拘

据《新京报》报道,10月3日,北京“摩托车二环十三郎”的主角庞某在南宁被抓获押解回京,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近日,一段男子驾驶摩托车13分钟跑完北京二环的视频引发热议。视频中,一名摩托车司机深夜飞驰在北京二环主路上,车速很快,车身多次倾斜,十分惊险。经北京交管部门调查取证,办案人员赴广西缜密工作,网上“摩托车二环十三郎”视频当事人庞某在广西南宁被抓获。经讯问,庞某对其在二环路严重超速的事实供认不讳。

非法集资

据《北京晨报》报道,10月7日,北京市高院终审对“男子虚构打折加油卡非法集资1.5亿元”一案维持原判,被告鲁彤被判处无期徒刑。

42岁的鲁彤是融汇嘉禾(北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因盗窃罪获刑四年。一审查明,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间,鲁彤以投资加油卡、福卡等每月能获得投资额6%-8%等高额回报为诱饵,与鲍某等10人签订合同,骗取被害人共计1.3亿余元,至案发前仍有9000余万元未归还。一审因集资诈骗罪被判无期徒刑后,鲁彤提出上诉。

天价龙虾

据《京华时报》报道,10月4日,有网友爆料称,在青岛市乐凌路“善德活海鲜烧烤家常菜”吃饭时遇到宰客事件。该网友称点菜时已向老板确认过“海捕大虾”是38元一份,结果结账时变成是38元一只,一盘虾要价1500余元。

青岛市10月7日对“天价虾”事件相关部门人员作出处理决定,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停职检查,对该区物价、旅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青岛市物价局表示,节日期间物价部门已查处多起价格违法行为,并对涉事大排档进行检查处理。

医托诈骗

据《法制晚报》报道,10月8日上午,以赵合彪为首的医托团伙等15人(其余几人已另案处理)因涉嫌诈骗罪在北京朝阳法院受审。去年8月,警方打掉两个“医托”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3人。该团伙由无行医资质人员冒充医生助理及导医,以夸大医生身份和治疗效果、开具不明配方高价中药等方式,瞄准外地来京的看病人,将其骗到朝阳望京的杏林仁海诊所和大郊亭金玉良方中医诊所,由诊所“专家”骗取高额挂号费、药费,共骗取王曼等60余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9万余元。

(周有强 整理)

上海铁警

确保旅客平安返程

本报讯 10月7日,上海铁路局迎来返程客流最高峰。为保证乘降平稳有序,确保广大旅客平安回家,上海铁路警方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把秩序维护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对售票厅、候车室、天桥、地下通道等客流密集场所的疏导,对返程客流流量特别集中的上海站、虹桥站,上铁警方从内部机关调集近百名警力支援,强化打击和秩序维护工作。特警提高反恐处突勤务等级,携带反恐防暴和防护装备,24小时在岗在位。各车站派出所会同武警、地方公安机关,全面实施联合武装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和应急处突任务,确保火车站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

山亭消防

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近日,山东枣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山亭大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假冒消防产品行动。此次检查,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经营消防产品商户的资质、经营许可情况以及其所销售的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枪、应急照明灯